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0名，实参与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蒋远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12月13日公告2013-074）。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补黄安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提名黄安莲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提名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2013-076）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简历

黄安莲，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事业部部长、生产总监，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